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1〕34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小微企业园 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21 年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4 月 30 日

# 郑州市 2021 年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 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小微企业园建设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办〔2021〕7号）落实落细，确保完成“3年新建小微企业园60个以上、集聚企业超万家”的总体目标，着力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活力，特制定2021年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 一、强化组织，健全机制，加快形成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制度保障体系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小微企业园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开发区、区县（市）要明确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快建立科学合理、高效运转、协同推进、作风过硬的工作专班。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4月

## （二）强化顶层设计

出台实施《郑州市小微企业园认定评价办法（试行）》。各开发区、区县（市）要依据产业发展定位和基础优势，研究制定切合当地实际的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工作专案和年度工作要点。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4月

## （三）落实年度目标

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强化举措，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1. 全年新开工20个以上小微企业园。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住房保障局、市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 推动2000家以上小微企业入园集聚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140 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4. 培育科技型企业 450 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 （四）建立推进机制

各开发区、区县（市）要建立领导分包联系和服务指导重点园区制度。实施“一个园区、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机制、一抓到底”的“五个一”推进机制，强化供地、开工、竣工、入驻、达产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园区建设成效。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

#### （五）突出问题解决

建立公布小微企业园建设问题反应渠道和交办督办制度。各开发区、区县（市）要及时排查小微企业园建设难点堵点，如建规证、施工许可证办理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解决一项，销号一项，做到问题处理闭环管理。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六）建立重点项目库

建立市、县两级小微企业园建设重点项目库，动态监测项目立项、审批备案、开工续建、投资进度、建成投运等情况，实施科学调度，强化结果导向。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4月

#### （七）强化运行监测

加强对入园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的运行分析、统计监测，全面掌握企业运营现状、生产计划、质量效益、投资动向、发展趋势等情况，推动各类企业高速增长和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八）建立考核机制

把小微企业园建设工作纳入市委高质量发展制造业专项绩效考核和市政府重大专项工作月度综合督查评比，实行“月考核、

季督导、半年通报、年度评价”，强化结果运用，以考评促建设。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九）严格落实奖惩

将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市评先表彰范围，每年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对工作推进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十）开展观摩交流

组织召开2—3次全市小微企业园建设现场观摩推进会，推广小微企业园建设先进经验和创新举措，强化示范带动和典型引领，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科学规划，强力推进，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一批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

#### （十一）制定建设计划

各开发区、区县（市）要按照市定建设目标任务，结合区域

功能定位和产业优势，“一园一案”制定年度建设计划，明确推进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强化资金保障，推动任务完成。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4月

## （十二）加快新建项目开工

积极谋划年度小微企业园新建项目，明确项目选址、设计方案、项目进度等。大力推动高新区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启动区、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特色装备产业园等一批小微企业园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各开发区新建小微企业园不少于2个、各区县（市）不少于1个。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 （十三）推进存量园区改造提升

按照小微企业园建设标准，加快对存量园区进行改造，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推进郑州航空港区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新郑市中德产业园等一批存量园区改造提升，解决园区配套、运营机构、服务要素不健全、不完善等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8月

#### （十四）加快在建项目竣工投运

加快推进上街区奥克斯科技城、郑州高新区亿达（郑州）科技园一期、荥阳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联东U谷（中牟）等一批在建小微企业园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年内完工运营。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8月

#### （十五）评定星级园区

开展小微企业园认定评价工作，推动星级园区创建，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作用，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全年认定一批市级小微企业园，评定一批星级小微企业园。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 **(十六) 规范租赁销售**

制定小微企业园租售细则，对在工业用地上建设的小微企业园，按照保本微利的要求，明确小微企业园生产经营用房的租售价格、转让条件，防止炒作。严格落实物业维修资金缴纳标准，着力降低小微企业入园发展成本。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4月

### **三、严格标准，抓好引育，着力提高小微企业集聚发展水平**

#### **(十七) 明确入园标准**

研究制定各类企业入园标准，明确入园企业在法人资格、亩均效益、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对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或未达到其他约定条件的已入园企业，及时予以整改；对法律法规明确关停的企业依法予以关停。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十八) 加快企业入园**

建立入园企业名录库，优先安排低能耗、低排放和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入园。四个开发区、

六县市、市内五区和上街区全年分别集聚入园企业 200 家、150 家、100 家。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 （十九）强化入园企业培育提升

落实小微企业系列扶持政策措施，强化入园企业培育提升。

1.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四个开发区全年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15 家；六县市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市内 5 区和上街区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5 家。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2. 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四个开发区全年培育科技型企业 50 家；六县市培育科技型企业 30 家；市内 5 区和上街区培育科技型企业 20 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 （二十）狠抓招商引资

研究绘制园区产业链图谱，结合全市“走进500强企业”专题招商、长三角系列招商活动、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开展高质量推介招商，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招引一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配套企业入园。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十一）支持企业成长壮大

强化企业成长帮扶，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建立企业成长“毕业”机制，及时帮助解决成长势头好、发展空间不足的企业出园发展的空间问题。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四、规范提升，强化配套，推进小微企业园运营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

#### （二十二）加强专业运营

推动小微企业园提升专业化运营能力，支持小微企业园成立或引进专业运营团队，提升园区专业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十三）开展运营机构培训

围绕小微企业园运营、项目招引、数字化园区建设等内容，开展园区运营机构负责人专题培训，提高园区运营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 （二十四）强化基础配套

支持园区引进专业化服务机构，建设公共研发、检验检测、设计试验、质量控制、财务代理、人才培养、融资担保等服务平台。规范园区服务标准，完善园区在政务服务、商务办公、住宿娱乐、餐饮购物等一站式生产生活配套服务，丰富园区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十五）提升园区服务

开展政策、金融、科技、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服务进园区活动。举办“企业家接待日”“四项对接”系列活动，搭建小微企业园与金融机构、各类创业投资机构、信用中介对接平

台，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纾解园区企业融资难题。搭建园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对接平台，开展产学研用对接活动。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销对接、用工对接，精准服务园区企业。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实验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十六）加强示范引领

支持园区创建各级试点示范，全年创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0个左右。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十七）推进上云接链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加快园区重点企业“上云接链”，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十八) 推动数据共享

推进水、电、气等市政公用部门开放数据端口，支持物联网在线采集，实现园区及企业数据共享。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郑州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十九) 严格安全生产

建立健全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定时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完善消防等安全基础设施。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三十) 强化环保管理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园区企业纳入“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按评价结果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强化属地管理，加强达标排放和环保管控，推进企业绿色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五、优化环境，强化宣传，营造全市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浓厚氛围**

### (三十一) 提高审批效率

1. 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积极开展小微企业园项目建设“一件事”全流程服务试点，实现项目审批61日内办结。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政务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企业实行简易程序，推行以园区为单位统一开展“区域能评+环评+水土保持方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三十二）加强统计基础工作

加强对小微企业园项目入库工作的指导，做到应入尽入。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三十三）保障土地供应

将小微企业园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用地保障，做到应保尽保。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 （三十四）提升融资便利度

1. 加强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园建设、入园企业购买厂房和生产经营等提供金融支持。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 鼓励担保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投资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应急转贷、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缓解企业融资压力。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金融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三十五）打造党建阵地

扩大党的工作和组织在小微企业园的覆盖面，推动园区小微企业通过单独建、联合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三十六）开展培训交流



组织开发区、区县（市）小微企业园工作负责人及小微企业园区代表赴外地考察，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在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模式等方面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 （三十七）注重信息报送

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园信息简报、项目进度月报、重要信息专报“三报”制度，动态反映小微企业园区建设进度。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三十八）加强宣传推广

及时总结提炼小微企业园建设好做法、好经验，通过主流媒体和专报简报等方式，加强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附件：2021年郑州市小微企业园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 附 件

# 2021 年郑州市小微企业园建设工作目标 任务分解表

各开发区、区县（市）	新开工市级 小微企业园	集聚入园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	科技型企业
郑州航空港区	2	200	15	50
郑东新区	2	200	15	50
郑州高新区	2	200	15	50
郑州经开区	2	200	15	50
巩义市	1	150	10	30
新郑市	1	150	10	30
登封市	1	150	10	30
荥阳市	1	150	10	30
新密市	1	150	10	30
中牟县	1	150	10	30
上街区	1	100	5	20
二七区	1	100	5	20
管城回族区	1	100	5	20
惠济区	1	100	5	20
金水区	1	100	5	20
中原区	1	100	5	20

注：新开工小微企业园目标数含在建目标。

---

主办：市工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7日印发

---

